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7号

当事人：广州骏马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66996651XX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潭村流书经济社松仔岭

法定代表人：马晓平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PVC牛津布，占地面积约26000平方米。

主要生产工艺为：[REDACTED]。主要生产设备有：[REDACTED]。
[REDACTED]。

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生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配有静电净化+活性炭吸附+水喷淋+VOCs催化燃烧治理设施。

2023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9点10分左右开启上糊机后，未开启水喷淋治理设施，水喷淋治理设施水位低，9点50分左右水喷淋治理设施恢复运行，上糊线水喷淋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当事人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我

局于2023年8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86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当事人3日内完成整改，确保排污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保证污染物经防治设施处理后通过核定的排放口依法排放。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6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在正常生产、开启上糊机时，未开启水喷淋治理设施，确有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免予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

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不存在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依法不能减免。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5.1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